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財團法人佛教玄光通功德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蔣龍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微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及上訴理由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業已敘明上訴人如係就其於原判決敗訴部

01 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00元，應
02 補繳裁判費3,2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合法送達，
03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上訴人僅於115年1月12日提出
04 上訴狀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然仍未補正聲明原判
05 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而觀其理由係否認被上訴人全部請
06 求，顯然已逾期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
07 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
08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20 書 記 官 黃琬婷